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8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邢军，男，1981年12月出生，曾任上海隐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隐上）客户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邢军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184号）。邢军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隐上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其一，短视频账号“江苏政信定融”对外发布的江苏普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诚投资）的宣传册中，包含编号为“SZX521”（上海隐上在管基金产品“隐上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隐上成长一号”）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投资标的等信息。上海隐上表示，公司未授权普诚投资进行募集宣传，前述行为系上海隐上客户经理邢军的个人违规操作，该

情况得到邢军本人确认。上海隐上未能规范从业人员募集行为。**其二**，上海隐上的在职人员情况表显示，交易员郑某某、徐某某、帅某某等三人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三条，《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二是混同经营。上海隐上部分运营资金由普诚投资原法定代表人缪某负担。上海隐上客户经理邢军兼任普诚投资董事长，上海隐上股东邢某甲、邢某乙同时作为普诚投资优秀员工接受普诚投资董事长邢军颁奖。此外，上海隐上的注册地址、位于泰州市的原办公地址均与普诚投资存在关联。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三条，《内控指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

三是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上海隐上未对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测评问卷制定评分标准。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上海隐上未向协会提供“隐上成长一号”“隐上普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52名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2023年9月8日至11日，上海隐上管理的个别私募基金针对某债券进行高买低卖交易操作，该基金投资决策文件中未体现合理的定价依据。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此外，邢军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的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互联网公开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机构情况说明、银行账户流水信息、在职员工情况表、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邢军于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担任上海隐上客户经理，应当对其实施或参与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邢军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